

浙江省地方标准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服务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次

一、项目背景.....	3
二、工作简况.....	6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依据.....	10
四、主要试验（验证）分析报告、相关技术和经济影响论证.....	15
五、重大意见分歧处理依据和结果.....	15
六、预期社会经济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15
七、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评估及对经济社会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设置标准实施过渡期的理由.....	16
八、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17

浙江省地方标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一）现状

外贸是浙江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2020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和新冠疫情蔓延的严重冲击，浙江外贸迎难而上，全年出口规模达到2.52万亿元，稳居全国第三位，比上年增长9.1%，占全国出口份额由2019年的13.4%上升到14%，提高0.6个百分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依托信息化服务平台，对业务流程进行规范化管理，为出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的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融资、信用保险等进出口环节的一系列专业服务，在帮助广大外贸中小微企业防范收汇风险，降低经营成本，缓解融资难融资贵，提高外贸经营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等方面发挥巨大作用。

2013年7月2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首次提出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民营企业出口提供融资、通关、退税等服务的新概念，明确表示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经营发展给与大力支持。随后，在《关于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贸函〔2017〕759号）、《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40号）等中共中央、国务院促进外贸发展的重要文件中，多次要求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

浙江省高度重视外贸综合服务新业态的发展，相关工作一直走在

全国前列。近年来，浙江省商务厅联合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杭州海关等多部门出台《关于印发〈浙江省重点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15〕72号），单独提到“积极推进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按照分级培育原则，明确重点培育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认定条件。截止2020年底，全省经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数量进一步增加到87家，其中，示范企业37家，成长型企业12家，试点企业38家。2021年4月29日，省商务厅又下发了《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浙商务发〔2021〕40号），积极开展新一轮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认定工作。经过多年的发展，浙江省涌现出融易通、世贸通、金士敦、中非国际经贸港等一批优秀外贸综合服务示范企业。据2019年参与问卷调查的46家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统计，服务客户数达到37755户，其中生产型企业客户18588户，商贸流通型及外贸自然人客户19167户。

浙江外贸综合服务发展虽然进行了有益探索，但相对于市场采购和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由于其业务范围更广、技术更加专业，普及程度相对较低，法律定位也比较模糊，发展仍然受到瓶颈制约，面临很多困难。一是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法律主体地位缺乏明晰的法律支撑，支持外贸综合服务发展的国家监管政策仍然有待探索完善。二是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良莠不齐，外贸综合服务代理服务身份的自身风险管控漏洞导致进出口业务违法违规问题时有发生，行业经营发展仍然有待规范。三是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认定仍然局限于定性层面，缺

乏定量标准，有较强服务能力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数量仍然偏少，外贸综合服务的内涵有待进一步明确。

针对外贸综合服务发展存在的问题，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20〕31号），明确提出大力发展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探索建立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行业服务标准，力求通过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准入条件、经营管理、风险防控各环节制度标准的制定，总结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管理与服务经验；进一步明确外贸综合服务的具体内涵，规范行业形态与边界；进一步明确外贸综合服务的经营规范，有效控制外贸综合服务经营风险，提高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服务中小微外贸企业能力；完善外贸综合服务新业态的绩效评价体系，推动政府部门出台相应的有效监管政策，切实提高全省外贸综合服务行业水平，推动全省外贸综合服务行业跨越式健康发展，为全省外贸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外贸综合服务的概念主要发源于我国特殊的外贸出口制度，目前尚无外贸综合服务方面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国际上的研究倾向于将外贸综合服务行业作为跨境电商发展到一定水平的概念延伸，将交易客户双方的数据与供应链对接整合，以解决中小外贸客户在通关、物流、融资、退税和国际结算等方面与传统外贸服务供给商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

总体来看，外贸综合服务作为外贸领域新业态，相关法规涉及部门与流程较多，政策变化频率较大，缺乏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而外贸综合服务中涉及的国际贸易环节对服务中小微企业客户多元化需求和随之带来的信息集成与风险控制的要求在 GB/T 22154《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质量要求》、GB/T 30055《国际货运代理报关服务质量要求》等相关一般国际贸易流通现行标准中未得到规范；外贸综合服务衍生出的融资服务也亟需得到统一，需要研究制定符合外贸综合服务与管理的相关标准。

该标准为首次制定，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浙江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浙市监函[2021]84号）文件要求，浙江省地方标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服务规范》由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对外贸易综合服务企业分会牵头起草，浙江省商务厅为省级主管部门。

（二）起草单位

本标准由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对外贸易综合服务企业分会牵头起草，参与起草单位有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浙江融易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国贸云商控股有限公司、宁波世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士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华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三）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浙江省商务厅分管领导及相关业务处室全面指导标准内容的起

草、调研，标准的立项评审以及标准的宣传、贯彻等相关工作。

陈明春全面负责标准制定的总体工作，包括组建标准起草小组和制定工作计划；为主起草了本标准项目建议书、标准内容条款等；组织专家研讨会、调研、文本完善等工作；与省商务厅相关业务处室、相关企业的协调沟通；对标准各环节的汇报以及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的汇总处理等。

其他同志分别负责各阶段的专家讨论会及评审会的会务组织，负责企业调研、相关企业的意见征集和汇总、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参与标准编制及讨论，负责撰写本标准的编制说明、修订标准的书写格式等工作。

（四）主要工作过程

为确保标准质量，标准内容切实可行，起草组对浙江融易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国贸云商控股有限公司、宁波世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士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等浙江相关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进行充分调研，在听取有关人员及业内专家意见后，结合实际情况，经过综合分析、反复讨论和修改后，最终确定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主要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成立起草小组，明确工作任务

2021年1月，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20〕31号）文件要求，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分会作为牵头单位提

出立项申请，成立标准起草组，明确标准起草成员及各自任务分工和主要职责，提出具体的工作思路和阶段任务，制定标准研制工作实施方案，确定标准制定过程和时间节点。

2、开展广泛调研，认真起草标准

2021年2-3月，标准起草组通过广泛学习相关政策法规、阅读文献、内部研讨等方式，深入学习，广泛调研，在浙江省范围内开展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需求调研工作，并根据调研情况形成标准草案和建议书，提出浙江省级地方标准立项建议。

2021年3月23日下午，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浙江省商务厅召开标准立项论证会，专家组由杭州师范大学阿里巴巴商学院副院长陈永强、中国计量大学研究生院院长张勇、浙江省税务局第二分局二级调研员胡晓明、浙江省外汇管理局贸易分析科科长武俊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业务管理处处长王维松、浙江物产安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姚洁、杭州市标准化研究院副院长许燕君等组成，与会专家一致同意该标准通过立项论证。

3、深入研讨交流，不断完善优化

为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准确性，组织召开标准起草研讨会，与会人员结合外贸综合服务工作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围绕外贸综合服务相关技术指标进行了深入讨论，并提出许多建设性意见建议。我们充分吸收借鉴这些意见建议和国内外创新实践经验，围绕外贸综合服务各环节，着重关注外贸企业获取订单后的实现环节，从有利于推动国际贸易便利化、外贸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推动出口稳定增长、壮大

外贸主体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的角度出发，考虑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应具备较强的进出口专业服务、互联网技术应用和大数据分析处理能力，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风险防控体系，先后对标准草案进行了3次较大幅度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4、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征求意见

为了进一步做好标准研制工作，经标准起草组研究，于4月13-14日在杭州召开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征集第一轮座谈会。座谈会主要由浙江省商务厅贸发处分管领导、浙江省对外贸易综合服务企业联盟、部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表以及标准起草组专家组成，与会人员对标准的框架和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提出了具体修改和完善的内容，比如，将“3、服务供应商 service supplier”中的“律师代理事务所、财税代理事务所”改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将“4、海外买家 overseas buyers”中的“货物与商品”改为“货物”或“商品”；将“托受结算方式”改为“托收结算方式”；将“交单前及时申请产地证与商检证书”改为“如贸易合同中有要求提供产地证或商检证书的，交单前及时申请产地证与商检证书”；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汇付交单收款”改为“备齐单据后及时将单据邮寄给海外买家或者转交委托人”等意见，标准起草组进行了认真研究与修改完善。2021年4月25日，在杭州召开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征集第二轮座谈会，讨论了之前主要征集到的意见，继续研究完善标准内容。

2021年5月18日，起草组赴商务部外贸司促进处，专程汇报标

准制定工作。商务部外贸司促进处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对标准制定工作给予支持并进行具体指导。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1、完整性原则

标准吸纳了我省外贸综合服务的主要经验和做法，综合考虑全省外贸综合服务的基础和水平，内容涵盖了外贸综合服务的基本要求、风险管理要求、外贸综合服务信息平台要求、主要业务环节服务要求等。

2、引领性原则

标准明确了外贸综合服务依托综合服务信息平台的属性，引导企业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平台规范业务流程，整合资源，加快发展大数据计算与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新技术，有效防范与控制风险，促进外贸综合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

3、协调性原则

标准制定过程中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GB/T 18354《物流术语》、GB/T 18894《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22151-2008《国际货运代理作业规范》、GB/T 22153《国际货运代理通用交易条件》、GB/T 26318《物流网络信息系统风险与防范》和 GB/T 28580《口岸物流服务质量规范》等。同时遵守《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增长、调结构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3〕83

号),《关于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贸函〔2017〕759号)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协调一致。

(二) 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本标准在学习借鉴国内外有关经验和做法,充分吸收我省外贸综合服务实践成果,按照《关于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贸函〔2017〕759号)、《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号)、《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40号)、《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20〕31号)等文件精神,遵循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通过对浙江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经验的归纳、总结和提炼,进一步规定了外贸综合服务的基本要求、风险管理要求、外贸综合服务信息平台要求、主要业务环节服务要求等内容。

1. 范围

规定了外贸综合服务的基本要求、风险管理要求、外贸综合服务信息平台要求、主要业务环节服务要求等。适用于外贸综合服务行业有关的企业,也可以作为对企业进行规范与管理的依据。

主要内容是通过梳理商务部等七部委《关于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贸函〔2017〕759号)、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35号）等文件的内涵与精神，以及调研浙江省内先进示范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业务流程、内容与实际外贸过程中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总结得到。

3. 术语和定义

主要术语“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依据商务部等七部委《关于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贸函〔2017〕759号文件精神，明确现阶段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是指具备对外贸易经营者身份，接受国内外客户委托，依法签订综合服务合同（协议），依托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代为办理包括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信保等在内的综合服务业务和协助办理融资业务的企业。根据对全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实际调研结果分析，同时查阅相关文献资料，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进行界定。

4. 基本要求

规定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一般要求，需要具备的组织设置、人员配置和办公服务场所，以及所服务委托人要求。

本章内容的制定主要依据 GB/T 28222-2011《服务标准编写通则》的“基本要求”，通过走访行业示范企业，结合行业发展特点、趋势和商务、海关、税务、外汇监管、市场监管等行业主管部门的规章与外贸所有环节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参考 GB/T 22152《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统计导则》、GB/T 22153《国际货运代理通用交易条件》、GB/T 22154《国际货运代理服务的质量要求》等，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一

般要求，需要具备的组织设置、人员配置和办公服务场所，以及所服务委托人要求进行了说明。

5、风险管理要求

规定了符合商务部门、海关、税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信用保险机构等外部运营要求和内部管理要求。

本章主要是通过建立委托人登记备案制度，掌握委托人具体信息；通过建立企业对委托人的属地管理和服务原则，确保企业对委托人委托业务真实性的掌控；通过监管部门对企业和委托人业务的监督，及时掌握委托人的经营情况。通过以上三方面合力作用，为政府有效监管和企业规范运行提供保障，做到“源头可溯源、风险可控、责任可究”，企业按照规章制度规范经营，避免经营风险。

6、外贸综合服务信息平台要求

规定了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的平台硬件、业务实现、数据对接、维护保障等要求。

本章主要集成了国际贸易中信息化技术进步发展成果和行业风险变化趋势，并充分考虑数字化信息平台在提供外贸综合服务中具有的安全、集成与便捷等特点。同时结合 GB/T 26318《物流网络信息系统风险与防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参考《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中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业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货物安全的控制指标，体现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区别于传统外贸代理企业的信息化、数字化特点与引领性发展趋势。

7、主要业务环节服务要求

规定了外贸综合服务的一般要求、委托人准入、服务供应商选择、签订合同（协议）、单笔订单审查与跟踪、报关报检、信用保险、结算、出口退税、物流仓储和协助融资等。

本章内容主要根据我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现状及全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所能提供的主要业务类型进行规定，同时梳理 GB/T 22154《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质量要求》、GB/T 30055《国际货运代理报关服务质量要求》、GB/T 37518《代理报关服务规范》、GB/T 30349《集装箱货运代理服务规范》、GB/T 28580《口岸物流服务质量规范》、GB/T 28833《国际物流责任保险投保、索赔规则》等与外贸综合服务代理环节相关的代理报关报检、结算收汇、信保融资、物流仓储等相关标准的基础上，同时参考《关于公布〈海关认证企业标准〉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177号）、《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35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进一步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 加快商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商财函〔2021〕89号）等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需要符合的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性文件，并充分考虑数字化信息平台在提供外贸综合服务中具有的安全、集成与便捷等特点。通过对委托人准入、服务供应商选择、签订合同（协议）、单笔订单审查与跟踪、报关报检、信用保险、结算、出口退税、物流仓储和协助融资等一系列企业经营制度的建立、具体服务要求的明确和操作规范的引导，确保外贸综合服务业全流程的监管，引导企业规范经营。

四、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报告、相关技术和经济影响论证

无。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该标准制订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六、预期的社会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1、预期的社会效益

通过该标准的研制与实施，将达到以下预期效果：

一是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有关促进外贸综合服务发展的工作要求。

二是填补外贸综合服务工作领域的标准空白，全面总结浙江外贸综合服务的探索与实践成果，推广复制浙江经验，为全国外贸综合服务发展作出浙江贡献，使浙江外贸综合服务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三是创新企业风险防控和经营管理制度，突破外贸综合服务发展瓶颈，引导企业在更高层次上规范经营，推动相关政府部门出台有效的可操作可量化的监管和支持政策。

四是进一步明确细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服务内涵，建立全省外贸

综合服务企业有效的绩效评价监测体系。

五是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规范经营，提高服务能力。浙江中小微外贸企业众多，2020年，全省外贸备案登记企业27.3万家，有实绩3000万元以下企业数6.7万家，占全省有实绩企业数的82.8%；出口额3809.6亿元，仅占全省外贸出口总额的15.1%。浙江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潜力巨大，要力争通过规范经营，促进外贸综合服务行业跨越式健康发展，扩大外贸出口，成为全省外贸发展新的增长点。

2、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根据《浙江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对外贸易综合服务企业分会组织全省相关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参加本标准的宣贯培训，要求各单位按照本标准的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并定期对标准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监督，以保证本标准的实施效果。

省内各级主管部门可结合标准内容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和行政监管。

七、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评估及对经济社会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设置标准实施过渡期的理由

本标准不涉及具体的安全、卫生等强制性地方标准的制定内容，部分内容需结合企业经营实际，建议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服务规范》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发布实施。

八、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无需废止其他标准。